讀經的藝術

課前作業: 細查經文(林前1:18-3:23)

- •細分這段經文
- •保羅在這段經文的文意脈絡
- •保羅要傳達那些重要概念(鑰字, key words)

哥林多前書分段:

- 分門別派的問題 (1:10-4:21)
 - 問題的陳述 (1:10-17)
 - (vv.1:11) <u>革來</u>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...
 - 十字架的道理 (中心思想) (1:18-2:5)
 - (vv.1:18) 因為十字架的道理....
 - 神的智慧vs.人的智慧 (2:6-3:23)
 - (vv.2:6) 我們也講智慧, 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
 - 正確地看待神的僕人 (4:1-21)
 - (vv.4:1)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

• 問題的陳述 (1:10-17)

保羅的心意(最掛念的事)

10 弟兄們,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,勸你們都說一樣的話,你們中間也不可分黨,只要一心一意,彼此相合。

保羅為什麽提這件事?

¹¹ 因為<u>革來</u>氏家裡的人曾對我提起弟兄們來,<mark>說你們中間有紛爭</mark>。

進一步解釋"紛爭"

12 <mark>我的意思</mark>就是,你們各人說「我是屬<u>保羅</u>的」....。

哥林多教會的錯誤所在(紛爭的緣由)

13 基督是分開的嗎? 17 基督差遣我原<mark>不是為施洗, 乃是為傳福音</mark>; 並不用智慧的言語, 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

17 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,乃是為傳福音; 重要的不是誰為你施洗(或引你歸主),而是你所信的那位。 並不用智慧的言語,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。

1:18-4:21 基本上是以1:17為出發點加以引申。 保羅進一步說明他們(使徒們)傳福音不是以(人的)智慧的言語, 而是神的大能;人會信從福音也是如此。 保羅先再次解說十字架的道理(中心思想)(1:18-2:5),再指 出神的智慧與人的智慧的落差和所帶出來的結果(2:6-3:23)。

• 十字架的道理 (中心思想) (1:18-2:5)

- 十字架的道理 (vv.1:18-25)
 - 十字架的道理的縂綱 (vv.1:18)
 - 十字架的道理使世上的智慧變成愚拙 (vv.1:19-20)
 - 十字架的道理是神的智慧(vv.1:21)
 - 十字架的道理顯明人的智慧與愚拙(vv.1:22-24)
 - 神的智慧勝過人的智慧 (vv.1:25)

十字架的道理的彰顯(vv.1:26-2:5)

- 十字架的道理彰顯在哥林多教會 (vv.1:26-31)
- 十字架的道理彰顯在保羅的宣教 (vv.2:1-5)
- 十字架的道理是哥林多教會自身的經歷和體驗; 你們忘記了嗎?

神的智慧vs.人的智慧 (2:6-3:23)

保羅所傳講的智慧

- 是神奧祕的智慧,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 (vv. 2:6-9)
- · 是神奧祕的智慧, 藉聖靈向愛他的人顯明 (vv. 2:10-13)

屬靈的人才是有真智慧的人

- 屬靈的人能明白神奧祕的智慧 (vv. 2:13-16)
- 哥林多人是屬靈的嬰孩的明証 (vv. 3:1-5)

教會是神所要建造的工程 (3:6-23)

- 神的工程比神的工人重要 (vv. 3:6-9)
- 個人所建造的要經得起考驗 (vv. 3:10-17)
- 當追求真智慧, 做屬靈的人 (3:18-23)

- · 神的智慧vs.人的智慧 (2:6-3:23)
- (3:4-5)⁴有說「我是屬<u>保羅</u>的」,有說「我是屬亞波羅的」,這 豈不是你們和世人一樣嗎? ⁵亞波羅算什麼? <u>保羅</u>算什麼? 無 非是執事,照主所賜給他們各人的,引導你們相信。
- (3:18-23)¹⁸ <mark>人不可自欺。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,倒不如變做愚拙,好成為有智慧的。 ¹⁹ 因這世界的智慧在神看是愚拙, ²³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, 基督又是屬神的。</mark>
 - 正確地看待神的僕人 (4:1-21)
- (vv.4:1)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 (囘到3:4-5) 你們如果真有神的智慧,就當以正確的態度去看待所有神的僕人,不該比較而分門別派;我們都不過是基督所揀選差派的僕人,服侍同一位主。

解釋聖經的兩大步驟:

• 解經(Exegesis)

基本上這是一個歷史性的工作,嘗試把聖經「原來的意思」 找出來,想像我們好像是「當時的聽者」,坐在那裏聆聽 神的話。尋找當時的聽者聽到的,所理解的。

原則:一段經文不能含有原本的作者或讀者所不可能有的意思。

解釋聖經的兩大步驟:

• 釋經(Biblical Hermeneutics) – 詮釋

就是把經文當時的原意,適切地應用在我們今天現今的生活環境中。我們讀經的時候,從過去與當時的環境一直進到現在與現今的環境,過去的意思怎麼樣用在現今的時代中間。

原則:如果我們跟第一世紀的聽眾共享某些可直接相對應的具體事物(例:罪的問題),擧凡這種情況,神對我們說的話就跟對他們說的話一樣,只限於經文中的原意。

那不相對應的怎麽辦?

四大類詮釋(釋經)的問題:

- 延伸應用的問題
- 無法相提並論的問題
- 因文化而異的問題
- 事工神學的問題

• 延伸應用的問題

- 互相呼應(不是直接對應)的事物或情境
- 大家通常會認為引申應用在別的事情上也可以成立,那是因為那件事本身的確是對的。也就是說,聖經在其他地方很清楚地教導那件事,那件事就是該處經文的原意。
 (以經解經)
- 如果是這樣,那麼我們應該要問:純粹只靠引申所得到的心得,是否真的是神對所有時代、不分背景所發的信息?
- (林后6:14)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,不要同負一軛。(婚姻?) (ex. 弗5:22-33)

• 無法相提並論的問題

- 屬於第一世紀的議題,在二十一世紀大致不可能發生, 或發生的機率很小。這類經文是要對我們說話嗎?經文 如何對我們說話?(林前8-10,林前11:17-22,加6:12)
- 謹慎地解經之后得出來的原則,不能變成永遠適用、不分情況隨意應用。
- 怎樣才算是無關緊要的事?
 - 新約書信中明確指出無關緊要的事物,今天仍然可以視為無關緊要:食物、飲料、遵守日子節期等。
 - 本身無關道德,而是牽涉到文化,随著文化而有所不同的事情(甚至在真誠的信徒之間都有所不同),通常可以視為無關緊要的事(例:飲酒或不飲酒的文化)。

• 因文化而異的問題

- 現今大部分的難題與歧異都落在這個範嚼。神永恆的話語,在 歷史特定時空背景中賜下,這個問題在這個範疇裡格外凸顯。
- 首先應該區分什麼是聖經的核心信息,什麼是附屬或外圍的, 這並不是要主張一部「正典中的正典」;而是要防範福音被扭 曲。一方面不要把文化或宗教習俗變成律法,一方面不要為了 順應各式各樣文化的展現形態而讓福音變質。
- 同樣,應該胸有成竹,區分什麼是新約本身視為攸關道德的, 什麼不是。本身就攸關道德的事項,就是絕對的,適用於每一 種文化背景;本身無關道德的,就是文化的表現,可能隨著不 同文化而改變。
- 對於一個議題,新約聖經本身是「有同聲共氣/前後一貫的見證」,還是「反映出不同的看法」,這是必須特別留意的。

• 因文化而異的問題

- 能夠在新約聖經這個範圍之內分辨「哪些是一貫的原具、「哪 些是針對特定情境的應用」,是很重要的。
- 務必盡力明察秋毫,對新約作者而言,他們擁有哪些文化選項: 當文化處琬中只有一種選擇,那麼作者的立場越是順應這個處 境,「這個立場只是因文化制宜」的可能越高。
- 讀者必須保持警覺,從第一世紀到二十一世絕,這當中可能有一些文化差異,有時候不是那麼顯而易見。
- 最後,信徒此時應該發揮基督徒應有的慈善。需要認清差異,開放彼此溝通的管道,從努力界定一些原則開始。最重要的是仍然關愛與自己立場相左的人,並願意請求對方饒恕。

• 事工神學的問題

- 因為新約書信是因應特殊事由,不是作者這一方,就是 讀者那一方的事由,所以有時我們必須知足,從中所能 汲取的神學確實有其限度。
- 有些時候,我們讀新約書信會產生神學問題,原因在於 我們針對這些經文提出我們的問題,可是按照它們「因 應特殊事由」的性實,這些經文只回答他們的問題,並 不一定可以完全應用在我們的問題上。

課前作業: 提多書1-3

- •關於提多的背景。
- •保羅對提多的態度。
- •保羅寫這封信的原因。
- •書信的大綱及細部分段。
- •保羅在這段經文的文意脈絡
- •保羅要傳達那些重要概念(鑰字, key words)